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2】31号）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恒、崔也光、崔欣、张大钟、张强

2023年8月29日